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引入珠江实业集团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珠江实业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提升公司竞争力及增强盈利能力，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赵曙明_____ 李文智_____ 朱增进_____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